

团 体 标 准

T/TSIA XXX—XXXX
代替 T/TSIA 007—202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core competitivenes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软件企业竞争能力要求	2
5.1 企业基本要求	2
5.2 企业规模要求	2
5.3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	2
5.4 产品竞争力要求	2
5.5 技术创新能力要求	3
5.6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
5.7 行业资质要求	3
5.8 企业诚信要求	3
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4
6.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	4
6.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4
7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实施	9
7.1 评价流程	9
7.2 软件企业竞争力评价资料要求	9
7.3 评价实施要求	10
7.4 评价结果	10
8 评价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	11
9 监督要求	11
9.1 监督和指导要求	11
9.2 评价责任追究	11
9.3 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TSIA 007—2023《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与T/TSIA 007—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评价模型和评价指标；
- b) 更改了评价结果类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及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件精神，促进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企业服务职能，以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为牵引，推动企业聚焦自身核心能力，加快创新与发展，结合天津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际，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T/TSIA 002—2017《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标准，结合软件企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产业协同、技术创新、市场应用、业务探索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对竞争力评价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第三方评价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文件是由相关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企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对客户的满意。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要求、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评价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期望建立核心竞争力体系或评价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 b) 受托评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价组织；
- c) 意图评价和选择软件服务或软件产品的提供者的需方；
- d) 需要对软件企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融资机构等；
- e) 其他需要使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T/TSIA 002—2017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

注：在本文件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依据本文件，对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性评价。

4 总则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采用自愿原则。

5 软件企业竞争能力要求

5.1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基本要求如下：

- a) 具有依法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2 企业规模要求

企业规模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以核心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增强发展能力，不断做大企业营收规模；
- b) 企业应增强持续成长能力，近三年收入规模平均增长率不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3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

企业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 b) 企业应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改进盈利能力，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不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c) 企业应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人均产出。

5.4 产品竞争力要求

企业软件产品竞争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
 - 1) 软件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软件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 软件产品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按照 GB/T 25000.10—2016 和 GB/T 25000.51—2016 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或者出具软件产品自检报告或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发票；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企业有承接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 具备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 有承接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资质的人员；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b) 企业应持续提升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开发能力，不断为市场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可靠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 c) 企业应持续研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并取得一定领先性；
- d) 企业应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细分市场上取得较高占有率。

5.5 技术创新能力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竞争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持续打造高绩效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比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b) 企业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中心等研发专业机构或部门，加快创新驱动步伐；
- c) 企业应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d) 企业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核心，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出水平。

5.6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软件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表征软件工程质量保证能力：

- a) 企业按照 GB/T 19001—2016，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b) 企业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能力评估、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 (Software Process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SMM) 评估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自行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5.7 行业资质要求

企业行业资质要求如下：

- a) 企业依据 T/TSIA 002—2017，通过软件企业评估；
- b) 其他行业或技术性资质，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5.8 企业诚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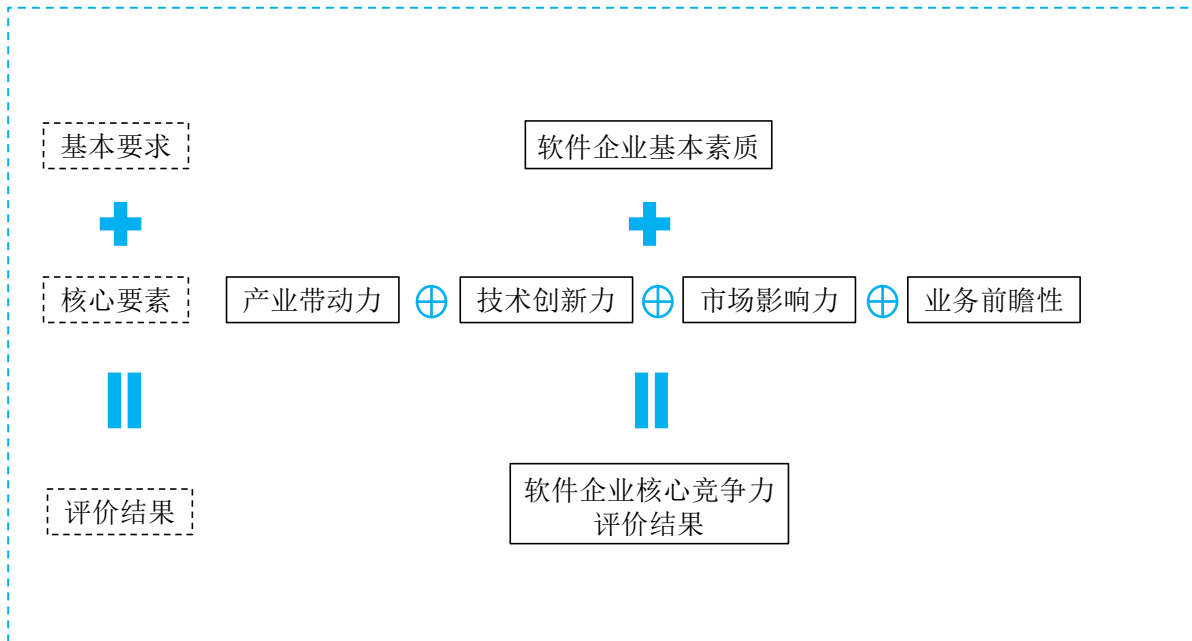
企业诚信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c) 企业应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 d) 企业应通过国家或地方级信用评价。

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6.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由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核心要素组成，如图1所示。



注：图1中⊕为或的关系。

图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

6.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由两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为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基本要素指标（见表1）；第二层次为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核心要素指标，分别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产业带动力指标（见表2），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技术创新力指标（见表3），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市场影响力指标（见表4），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业务前瞻性指标（见表5），评价时可根据申报企业特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评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权重占比（见表6）。

表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基本要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基本指标 (100分)	软件企业属性指标 (75分)	A1	统计数据	通过T/TSIA 002—2017软件企业评估，且在有效期内得75分； 符合软件企业基本要求，但未通过T/TSIA 002—2017软件企业评估，或不在有效期内得50分； 不符合软件企业基本要求不予参评
	企业信用记录 (25分)	A2	市级信用平台记录	无不良记录得25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0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予参评

注：表中所述软件企业基本要求包含五方面，企业应同时满足：

- a) 具有依法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表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产业带动力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产业带动力 (100分)	经营收入总额 (30分)	B1-1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3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2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15分
	经营收入增速 (20分)	B1-2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0~<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0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采购金额 (15分)	B1-3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员工总数 (10分)	B1-4	统计数据	员工总数： ≥1000人得10分； 处于500~<1000区间得8分； 处于100~<500区间得5分； <100人得2分
	产业服务 员工比例 (10分)	B1-5	统计数据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5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2分
	赋能产品或服务 (15分)	B1-6	统计数据	产品或服务数量标准化后：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注1：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产业统计数据或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

注2：P50指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50%中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中等水平。

P75指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75%高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较高端水平。

P100指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100%高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高端水平。

平均值指所有样本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用来估计行业的平均水平所代表之数字。

分位值指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处在某个分位上的行业水平。一般以50分位值为中位值，代表市场中间水平。

注3: 产业服务员工是指技术支持、平台运营人员。

表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技术创新力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技术创新力 (100分)	知识产权数量 (原始取得) (30分)	B2-1	统计数据	获得3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30分； 获得1-2项发明专利授权25分； 近三年15件及以上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得20分； 近三年5~14件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得10分； 近三年5件以下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得分
	科技奖项 (13分)	B2-2	近三年获得的科技奖项	近三年获得的科技领域奖项： (同一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国际国家级权威奖项13分； 省级权威奖项1项8分； 省级以下奖项1项3分； 合计最高13分
	参与制修订标准 (10分)	B2-3	统计数据	根据参与制修订标准级别及参与角色。 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并发布10分、修订并发布得6分；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8分、修订并发布得5分； 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并发布得6分、修订并发布得3分；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并发布得3分、修订并发布得1分
	研发人员比重 (13分)	B2-4	研发人员数量与员工总数之比	研发人员数量与员工总数之比：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3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研发费用投入 (12分)	B2-5	统计数据	每年研发费用投入1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百分比： >10%得12分； 处于8%~10%区间得10分； 处于4%~<8%区间得8分； 4%以下得4分； 每年研发费用投入低于100万元不得分
	研发机构 (12分)	B2-6	公示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研发机构级别计算。 国家级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中心得12分； 省级研发机构得9分； 市级研发机构得6分； 无级别独立研发部门得3分； 无独立研发部门不得分
	研发团队 (10分)	B2-7	统计数据	国家级奖项得主、各类人才计划级别得10分； 省级奖项、各类人才计划、知名高校院所、高级职称得8分；

				省部级课题负责人得5分； 其他奖项得2分
<p>注1: 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产业统计数据或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p> <p>注2: 科技领域奖项包括：</p> <p>a) 国际权威奖项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及同等级奖项，国家级权威奖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p> <p>b) 省级权威奖项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p> <p>c) 鼓励各类社会科技奖励，可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社会科技奖项是指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项需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社会科技奖励名。</p> <p>注3: 国家级研究机构包含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或同等级研究机构。省级研究机构包含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同等级研究机构。市级研究机构包含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同等级研究机构。</p>				

表4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市场影响力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市场影响力 (100分)	软件和信息服务收入 (20分)	B3-1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区域市场 (15分)	B3-2	统计数据	覆盖的市场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行业市场 (15分)	B3-3	统计数据	覆盖的行业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客户数量 (20分)	B3-4	申报材料、相关佐证材料(政府发布、有影响力的机构发布、新闻报道等)	企业年度客户总数：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85~<P95区间得16分； 处于基准数P75~<P8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25~<P50区间得4分； 处于基准数P25以下区间得2分 或 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 市占率35%及以上或排名前5得20分； 市占率处于30%~<35%区间或排名前10得16分；

				市占率处于25%~<30%区间或排名前20得12分； 市占率处于20%~<25%区间或排名前30得8分； 市占率处于10%~<20%区间或排名前40得4分； 市占率处于10%以下区间或排名前50得2分
	客户影响力 (20分)	B3-5	统计数据	当年客户中规模最大的前三家收入等级或新签项目中级别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利润水平 (10分)	B3-6	年度财务报表	员工人均利润额：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5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2分
<p>注1: 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产业统计数据或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p> <p>注2: 区域市场，是指省级市场级别，海外市场美国的州作为省级，其他国家作为省级市场。</p> <p>注3: 行业市场，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二级（大类）行业，如食品制造业，即GB/T4754—2017中“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展现的97类。</p>				

表5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业务前瞻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业务 前瞻性 (100 分)	新业务经营收入 (30分)	B4-1	年度财务报表	新业务收入占比：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3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2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15分
	新业务投资 (20分)	B4-2	年度财务报表	近三年新业务投资金额占企业总资产比例：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政府项目投资 (20分)	B4-3	申报材料	天津市级及以上资助，得20分； 天津区级资助，得15分； 其他资助，得10分
	企业融资 (30分)	B4-4	融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风险投资金融融资额占企业总资产比例： 处于基准数P95及以上区间得3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2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15分
<p>注: 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产业统计数据或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p>				

表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权重占比

	评价模型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基本要素指标	0.20
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核心要素指标	0.80

7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实施

7.1 评价流程

软件企业竞争力评价一般应由软件企业自行申请，也可由相关机构委托申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流程如下：

- a) 提交《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书》（作为评价服务协议）；
- b) 评价机构可为被评价企业提供有关本文件的咨询；
- c) 企业或委托机构提交评价资料；
- d) 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和收到的评价资料开展评价工作；
- e)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f) 评价机构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
- g) 评价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评价机构向被评价企业颁发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7.2 软件企业竞争力评价资料要求

软件企业申请软件企业竞争力评价时，提交的评价材料如表7所示。

表7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书	1	纸质/电子报件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有效的软件产品证书、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4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5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机器设备和相关系统软件、工具软件等软硬件研发环境的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ISO 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SMM）、软件项目管理能力评估（CPMM）或者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等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7	企业信用建设的证书或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8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竞争力的证书或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9	评价证明材料真实性自我承诺书	1	纸质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7.3 评价实施要求

评价实施要求如下：

- a) 由评价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价。

7.4 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大小、发展速度、创新能力不一，为均衡反映不同特色的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水平，本文件评价结果分为四大类型：

- a) 平台赋能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带动产业链共同发展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
- b) 技术研发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
- c) 市场应用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服务某类用户或某一市场（含国际或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力；
- d) 业务探索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新兴业务的探索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7.4.1 软件企业竞争力（平台赋能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赋能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6章规定的要求；
- b)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产业带动力指标不低于60分，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7.4.2 软件企业竞争力（技术研发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6章规定的要求；
- b)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技术创新力指标不低于60分，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7.4.3 软件企业竞争力（市场应用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应用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6章规定的要求；
- b)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市场影响力指标不低于60分，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7.4.4 软件企业竞争力（业务探索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业务探索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6章规定的要求；

- b)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业务前瞻性指标不低于 60 分，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8 评价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

评价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 a)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价流程；
- b) 宜建立评价专家库；
- c)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9 监督要求

9.1 监督和指导要求

监督和指导要求如下：

- a)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工作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b)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过程中，如发生费用应接受监督和指导。

9.2 评价责任追究

参与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价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9.3 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评价的软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撤销评价结果：

- a) 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b) 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c) 未及时报告使评价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 d) 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